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添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09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添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9行「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某詐欺集團收受」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前某時許，在新竹縣竹北市某郵局，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及存摺，寄送予詐欺集團某成員收受」，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上開合庫銀行帳戶資料」之記載，應更正為「上開郵局帳戶資料」；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吳添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自白（本院卷第53至54、6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1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2 比較，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所
03 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以
04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洗錢防制法有關犯一般洗錢罪，就行
05 為人在偵、審中是否自白而有減刑規定之適用，迭經修正，
06 依被告行為時法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行為人於偵
0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得減輕其刑；依裁判時法規定（11
08 3年7月31日修正後），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9 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10 自屬於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因涉及處斷刑之形成，同
11 係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又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一般洗錢罪不得科處超過其特定犯罪

13 （本案係普通詐欺取財）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所具有之量
14 刑封鎖作用，乃個案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修
1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予以刪除，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
16 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本院審
17 理時始坦承犯行，然依上開說明綜合比較結果，仍應適用其
18 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9 論科，較為有利。

20 (二)核被告吳添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1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3 (三)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而幫助該詐欺集
24 團成員向告訴人詐欺取財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係以一行為
25 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26 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7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8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30 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詐
31 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民眾受有金錢

01 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
02 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
03 有不該；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業與告訴人達成
04 和解，並賠償完畢等情，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本
05 院卷第67至68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件告
06 訴人受損金額，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從事工
07 程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本院卷第64頁）等一切情狀，量
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六)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1 章，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
12 賠償告訴人完畢，業如前述，堪認頗有悔意，被告經此次偵
13 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
14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15 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被告固有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之
18 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之情，自
19 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
20 追徵其價額。

21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3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並非實際
25 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
26 犯行之正犯，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
27 無前揭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
28 用，是本案不予宣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靜慧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林曉郁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0 罰金。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 件：

0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0099號

09 被 告 吳添安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吳添安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應知悉一般人
14 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詐欺犯罪密切相關，
15 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
16 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
17 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
18 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
19 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
20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
21 碼，交付某詐欺集團收受，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
22 工具。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合庫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
2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24 於112年10月10日，佯裝為林文忠友人之兒子向林文忠誑
25 稱：支票無法兌現需借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2年10
26 月11日15時許，轉帳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上開郵局帳戶
27 內，旋遭提領一空。嗣林文忠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而查悉
28 上情。

29 二、案經林文忠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添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p>1.上開郵局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p> <p>2.被告自承在112年10月4日發現郵局帳戶金融卡遺失，並致電165詢問，然卻未立即掛失停用金融卡或報案，且致電165詢問當下，165告知其帳戶已遭鎖住，自不可能再有款項得以匯入或領出，其所辯顯不可採之事實。</p> <p>3.被告供稱證人王秀英將本案郵局帳戶金融卡密碼寫在一同遺失之身分證影本上，與證人王秀英證述不符之事實。</p>
2	證人即被告之母王秀英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僅在被告高中時使用過本案郵局帳戶，後續該帳戶長期未使用，且其並非將該帳戶密碼寫在身分證影本上亦無交付被告所稱身分證影本之事實。
3	告訴人林文忠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騙因而轉帳至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林文忠提供之通聯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	告訴人遭詐騙因而轉帳至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p>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p>	
<p>5</p>	<p>被告提供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中華郵政113年5月20日儲字第1130032526號函暨所附金融卡變更資料、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3年8月13日集中作字第1135006221號函暨所附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存摺存款歷史明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訴人林文忠轉帳至被告名下郵局帳戶後，旋遭提領之事實。 2.被告在辯稱郵局帳戶金融卡遺失之時點後，至該帳戶轉入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前之112年10月9日，曾有人將該帳戶僅剩之數十元餘額轉至被告習慣捐款之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名下之臺灣銀行帳戶，而被告之郵局帳戶於二日後旋即遭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之事實。 3.本案郵局帳戶在被告辯稱金融卡遺失之時點後，至該帳戶轉入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前之112年10月6日，曾有人向郵局更改儲戶職業代號等資料，並以舊卡毀損為由申請核發金融卡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劉紘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2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3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
0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6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7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8 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9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
10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1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12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三、核被告吳添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4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5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
16 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7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2 檢察官 洪松標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黃綠堂